

#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河钢资源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商有光 王占明 徐永前  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